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599號

原告 周瑋峻

被告 范姜妍聿

許文河

蔡豐益

謝騰琪

兼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志紘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被告 鄭碩恩 住○○市○○區○○路000號0樓

葉月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合夥出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葉月香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4年1月1日簽立合夥契約，約定將伊所經營之新祥汽車有限公司（下稱新祥公司）重新組織設立「鑫傳汽車有限公司」（下稱鑫傳公司）作為合夥事業（下稱系爭合夥事業），兩造出資比例如附表所示（伊係以

01 新祥公司營業權、財產權及營業設備現物出資，被告則係以
02 現金出資），合夥存續期間自104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03 止，由伊、被告范姜妍聿及曾志紘擔任合夥執行人，伊得參
04 與分配損益，每月亦得領取新臺幣（下同）5萬元委任報酬
05 （下稱系爭合夥契約），惟於合夥期間，伊未曾領取任何分
06 紅及報酬，被告並於104年9月間禁止伊參與系爭合夥事業之
07 業務，嗣被告於不明時間逕自解散系爭合夥事業及完成清
08 算，惟未將伊之報酬、分紅及出資額給付與伊，爰依系爭合
09 夥契約第30條、民法第627條第2項及第680條準用第541條第
10 1項之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返還伊之出資額，另依系爭合夥
11 契約第19條、民法第676條、第677條第1項之規定，擇一請
12 求被告給付盈餘分配，再依系爭合夥契約第35條、民法第67
13 8條第2項之規定，擇一請求被告給付委任報酬等，共計250
14 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50萬元，及自起訴
1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6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三、被告部分：

18 （一）范姜妍聿、許文河、蔡豐益、謝騰琪、曾志紘及鄭碩恩則
19 以：原告於執行合夥業務期間，因自身有負債情形，屢遭債
20 主逼債，無法如實執行合夥事務，另原告負責合夥事業之銷
21 售車輛事宜，於購入車輛後經常遲未將車輛入庫，銷售後亦
22 未將款項入帳，積欠系爭合夥事業諸多款項，故分別以簽發
23 本票、對他人支票背書、簽立切結書（詳如後述）及將自有
24 店面財產頂讓與合夥事業等方式，作為還款擔保，然原告迄
25 今仍未依約清償積欠系爭合夥事業之債務，是系爭合夥事業
26 清算後，未將剩餘資產分予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27 原告之訴駁回。

28 （二）葉月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9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30 四、查兩造於104年1月1日簽立系爭合夥契約，約定以如附表所
31 示之比例（原告係現物出資）出資經營鑫傳公司，合夥存續

01 期間自104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並由原告、范姜妍
02 聿及曾志紘共同執行合夥事務，原告負責車輛買賣及估價業
03 務，嗣系爭合夥事業經清算而解散等情，有系爭合夥契約在
04 卷可稽（見本院調字卷第19-2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
05 堪信為真。本院茲就兩造間之爭點，判斷如下：

06 (一)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
07 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
08 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
09 1118號判例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10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11 (二)經查，依照系爭合夥契約第19條、第30條及第35條之約定，
12 原告為系爭合夥事業之合夥執行人，雖得領取報酬、稅後盈
13 餘，並於合夥事業解散時得依出資比例分配剩餘財產，而被
14 告亦不否認其等於清算系爭合夥事業後，在104年11月3日、
15 104年11月19日、105年2月2日及108年1月30日分配合夥事業
16 剩餘財產之300萬元、118萬元、100萬元及21萬3,300元時，
17 確未分與原告（見本院訴字卷第97、123-129、243-244
18 頁），然參以原告於104年8月7日所簽立之切結書記載：

19 「本人周濬騰（即原告更改前之名）負責經營鑫傳汽車有限
20 公司（即系爭合夥事業），因個人因素未達合夥前承諾之獲
21 利標準，造成公司虧損及讓股東造成權益受損，本人承諾於
22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將公司所有虧損攤平，保證讓
23 各股東所投資之股本全額退還，否則將以本人所投資之股份
24 或外在資產抵扣，絕無異議，恐空口無憑，特此證明」等語
25 （下稱系爭切結書，見本院訴字卷第71頁），另佐以原告曾
26 於104年9月19日以積欠系爭合夥事業債務為由，將其名下所
27 經營濬騰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店面、裝潢、設備、生財
28 器具、經營權及生財技術讓渡與系爭合夥事業而簽立之店面
29 讓合約書（見本院訴字卷第149-151頁），可見被告稱原告
30 於執行系爭合夥事業時，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見民
31 法第672條）而造成事業虧損一節，應非全然無稽。

01 (三)雖原告主張系爭切結書係遭強暴脅迫所簽立，並以其遭鑫傳
02 公司所提詐欺取財罪嫌、業務侵占罪嫌之刑事案件（即臺灣
03 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1129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
04 上易字第884號案件）中，判決無罪之證據資料為憑，然本
05 院就民事構成要件事實，本有獨立認事用法之權限，無須受
06 刑事案件之拘束，乃屬當然，況原告於前開刑事案件中僅陳
07 稱其所簽發之本票係於104年9月18日經曾志紘等人控制其行
08 動自由而要求簽立等語（見刑事一審卷第111頁），而鄭碩
09 恩於該案中之證述內容亦係對於簽立本票一事經過為證稱
10 （見刑事一審卷二第154頁），絲毫未論及系爭切結書之簽
11 立始末，且參以原告於該刑事案件中所陳稱：我有簽立一張
12 面額150萬元、到期日為8月30日之「支票」，會給這張票的
13 原因是簽立系爭切結書，曾志紘說公司有虧損的部分要我承
14 擔等語（見刑事二審第285-286頁），僅陳述其簽立系爭切
15 結書之原因，然未見原告曾有主張系爭切結書之簽立有意思
16 表示不自由之情形，自難以前開刑事案件之卷證資料，作為
17 有利於原告之認定。而原告就其簽立系爭切結書係遭強暴脅
18 迫一事，並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則其此部分主
19 張，顯難採信。

20 (四)從而，系爭切結書既係原告本於自由意志所簽立，則依照文
21 義，原告應填補系爭合夥事業之所有虧損，並令全體合夥人
22 領回出資額，否則將放棄其所有之股份（含盈餘分配、出資
23 額歸還）及資產（含委任報酬），然依照原告整理卷內證據
24 所計算之結果，系爭合夥事業清算後，曾於104年11月3日、
25 104年11月19日及105年2月2日分配合夥事業剩餘財產300萬
26 元、118萬元、100萬元及21萬3,300元，已如上述，而范姜
27 妍聿、許文河、蔡豐益、謝騰琪、曾志紘、鄭碩恩及葉月香
28 實際分得之金額分別為135萬4,250元、133萬500元、54萬1,
29 700元、58萬9,100元、58萬9,100元、51萬8,000元及54萬1,
30 700元（見本院訴字卷第179頁），顯未達領回如附表所示出
31 資額之程度，而原告對於其得向系爭合夥事業或被告請求盈

01 餘分配、出資額歸還及委任報酬支條件已成就（即其已彌補
02 系爭合夥事業虧損及令全體合夥人領回出資額）一事，未能
03 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則原告本件請求被告給付其應領取
04 系爭合夥事業之盈餘、出資額及委任報酬，於法當屬無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夥契約第30條、民法第627條第2項
06 及第680條準用第541條第1項之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返還伊
07 出資額，另依系爭合夥契約第19條、民法第676條、第677條
08 第1項之規定，擇一請求被告給付盈餘分配，再依系爭合夥
09 契約第35條、民法第678條第2項之規定，擇一請求被告給付
10 委任報酬，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
11 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13 審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子涵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21 書記官 賴棠好